关于公布“十二五”高等学校重点专业建设情况中期检查结果的通知

苏教办高〔2014〕18号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十二五”高等学校重点专业建设情况中期检查的通知》（苏教办高〔2014〕5号），我厅对“十二五”省高等学校重点专业建设情况开展了中期检查工作。经学校自评和网上互评，并由省教育厅审定，现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各校继续做好重点专业建设工作，在经费、政策、管理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，确保高质量实现建设目标。

附件：“十二五”省高等学校重点专业建设情况中期检查结果

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4年9月12日

发布日期：2014-09-15 15:43:34 来源：高教处